



HDJC-QF-082

211612050514  
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

# 检测报告

宏达检字(2022)Z-0606-04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：废气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发出日期：2022年06月18日

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注意事项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发生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---

公司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

邮 编：450000

电 话：0371—86536960

传 真：0371—86536960

### 1、概况

委托单位	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		
联系人	高强	联系电话	18339225573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2 年 06 月 14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6 月 16 日
参加检测人员	靳宽、彭东、景露、葛淑敏		

### 2 检测内容

2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焚烧炉烟气排气口	汞及其化合物	吸收瓶、密封完好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滤筒、密封完好	

###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F732-S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0.0025mg/m <sup>3</sup>
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其修改单 HJ 657-2013/XG1-2018	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08μg/m <sup>3</sup>
锰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Optima 2100DV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2μg/m <sup>3</sup>
铜			0.9μg/m <sup>3</sup>
钴			2μg/m <sup>3</sup>
铬			4μg/m <sup>3</sup>
铅			2μg/m <sup>3</sup>
砷			0.9μg/m <sup>3</sup>
锑			0.8μg/m <sup>3</sup>
镍			0.9μg/m <sup>3</sup>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Optima 2100DV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####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严格执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有关要求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- 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- 4.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：废气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 373-2007）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。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密性等检查。
- 4.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，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#### 5 检测结果统计

5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~表 5-2。

**表 5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**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、频次		标干流量 ( $\text{m}^3/\text{h}$ )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( $\text{kg}/\text{h}$ )	氧量 (%)
				实测值	折算值*		
2022.06.14	焚烧炉烟气 排气口	第一次	$6.27 \times 10^4$	$5.0 \times 10^{-3}$	$3.8 \times 10^{-3}$	$3.14 \times 10^{-4}$	7.7
		第二次	$6.03 \times 10^4$	$3.0 \times 10^{-3}$	$2.2 \times 10^{-3}$	$1.81 \times 10^{-4}$	7.3
		第三次	$6.23 \times 10^4$	$4.0 \times 10^{-3}$	$2.9 \times 10^{-3}$	$2.49 \times 10^{-4}$	7.4
		均值	$6.18 \times 10^4$	$4.0 \times 10^{-3}$	$3.0 \times 10^{-3}$	$2.48 \times 10^{-4}$	7.5
备注	*为折算到基准氧量为 11% 的浓度值。						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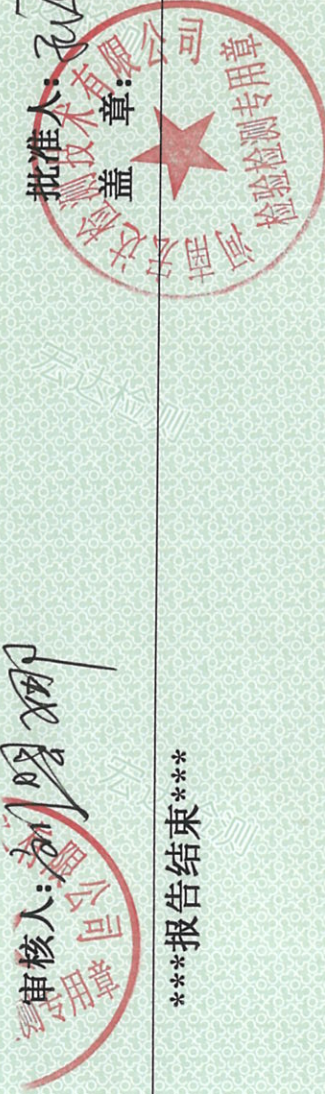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、频次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 (以 Cd+Tl 计)		排放速率 (kg/h)	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 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	氧量 (%)	
			实测值	折算值*		实测值	折算值*		
焚烧炉废气排 放口	第一次	6.27×10 <sup>4</sup>	4.04×10 <sup>-4</sup>	3.04×10 <sup>-4</sup>	2.53×10 <sup>-5</sup>	0.144	0.108	9.01×10 <sup>-3</sup>	7.7
	第二次	6.03×10 <sup>4</sup>	4.04×10 <sup>-4</sup>	2.95×10 <sup>-4</sup>	2.44×10 <sup>-5</sup>	0.146	0.107	8.83×10 <sup>-3</sup>	7.3
	第三次	6.23×10 <sup>4</sup>	4.04×10 <sup>-4</sup>	2.97×10 <sup>-4</sup>	2.52×10 <sup>-5</sup>	0.150	0.110	9.33×10 <sup>-3</sup>	7.4
	均值	6.18×10 <sup>4</sup>	4.04×10 <sup>-4</sup>	2.99×10 <sup>-4</sup>	2.50×10 <sup>-5</sup>	0.147	0.108	9.06×10 <sup>-3</sup>	7.5
备注	*为折算到基准氧量为 11% 的浓度值。								

编制人: 

签发日期: 2022年06月18日

审核人: 

批准人: 

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211612050514  
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

# 检测报告

宏达检字(2022)Z-0613-02

委托单位: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: 固废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发出日期: 2022年06月16日

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注意事项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发生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---

公司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

邮 编： 450000

电 话： 0371—86536960

传 真： 0371—86536960

## 1 概况

委托单位	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賸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		
联系人	高强	联系电话	18339225573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2 年 06 月 14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6 月 14 日
参加检测人员	靳宽、彭东、雷可可		

## 2 检测内容

2.1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固废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一般工业固废（炉渣）	热灼减率	灰黑色、块状、无味	检测一次

##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表 3-1 固废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热灼减率（%）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LT1002E 电子天平	/

##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严格执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有关要求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- 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- 4.3 固体废物检测：按照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（GB 5085.3-2007）有关要求和其他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固废环境监测质量控



制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。

4.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，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 
进行检测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## 5 检测结果统计

5.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采样时间、点位	2022.06.14
检测项目	一般工业固废（炉渣）
热灼减率（%）	2.0

编制人：[Signature]

审核人：[Signature]

批准人：[Signature]

签发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16 日

盖章：[Red Seal]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